

三、周口市水利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5〕3139号）第九条：“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完成后，灌区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应按要求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批准。具体程序由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通知项目单位，按照有关程序编制实施方案，提出报送时限。	农村水利科	5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现场审查或集中审查，对所送方案行政合规性和技术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专家组审查意见。		1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所报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7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批复文件，按规定送达项目单位。		10日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进行检查督导，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内容、质量标准、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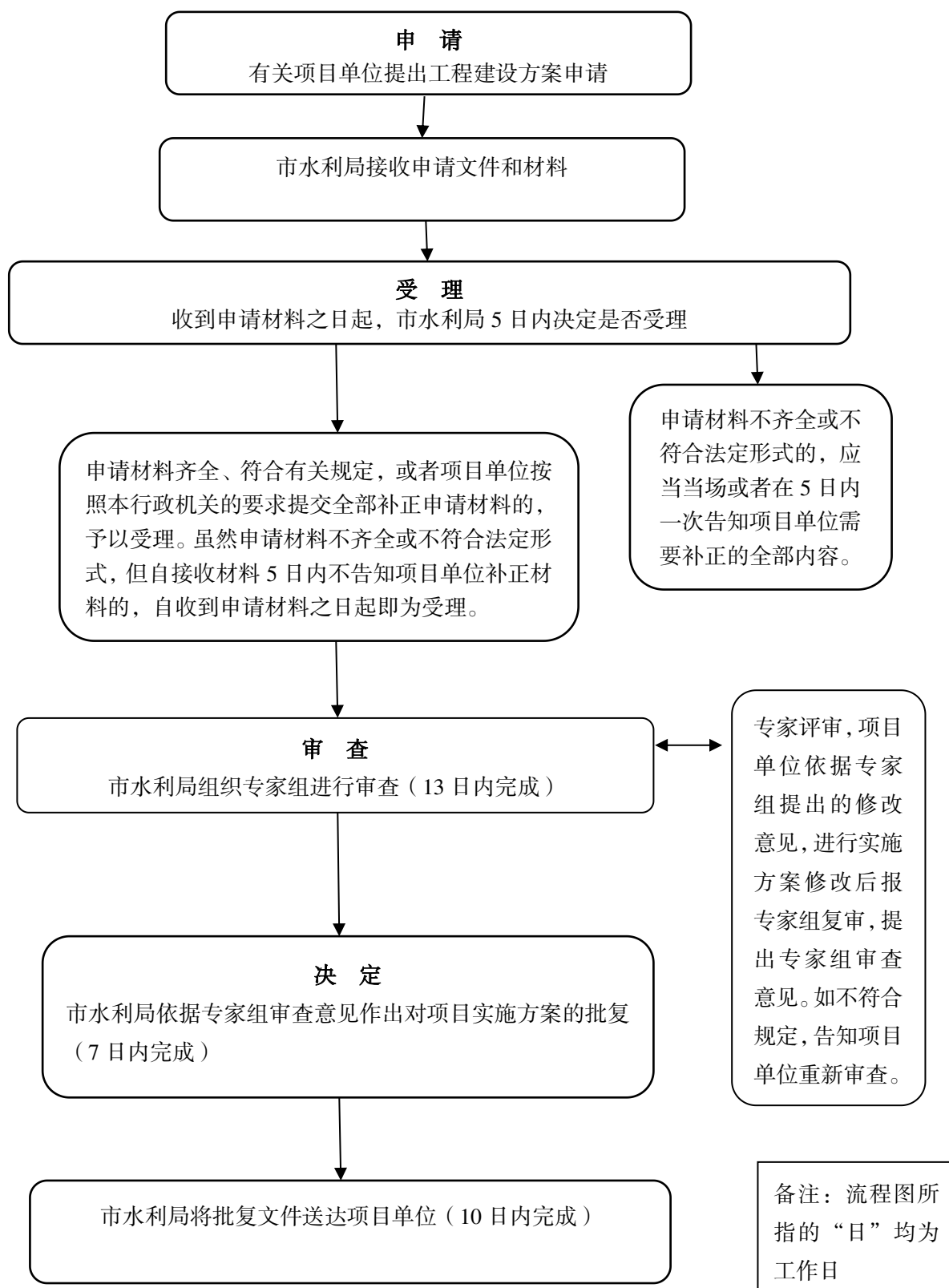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94—8201517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农村水利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小型水库)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在建设过程中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部门的监督。”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运行管理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文件决定；按时办结。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01521 投诉机构： 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工程运行管理科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图（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小型水库）

